

##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則、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3. 權責

3.1. 執行單位：股務單位

3.2. 修訂單位：股務單位

### 4. 作業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4.2.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4.3.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4.4.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4.5.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兩組進行開票。

4.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同時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代表人姓名。

4.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7.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4.7.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4.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7.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7.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政府、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7.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4.7.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5.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